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拟议修订《示范法》第二章（投标程序）第 31-33 条草案和第三章（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提请工作组注意第 32、34 和 35 条草案，工作组推迟到稍后阶段再对这几条进行审议。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的脚注。

本说明还将 1994 年《示范法》中与拟议的第四章（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有关的规定同按照迄今为止商定的对 1994 年《示范法》的修订而作的改动合并在一起。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曾收到过一条编写关于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合并条款的建议（A/CN.9/668，第 210-212 段），但未作审议，该建议现列于 A/CN.9/WG.I/WP.69/Add.4 号文件。如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所指出的，各代表团提出的修订第四章的任何其他建议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交工作组审议（A/CN.9/668，第 279 段）。



## 第二章. 投标程序 (续)

###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 第 31 条. 开标<sup>1</sup>

(1) 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或在任何截止日期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开标。<sup>2</sup>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被给予机会而同时和充分获悉开标的，应被视为已获准出席开标。

(3) 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书被开启的，其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应在开标时向现场出席者宣布，并应根据请求，告知已提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按照第[22]条规定记录在招标程序记录中。<sup>3</sup>

#### 第 32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sup>4</sup>

(1) (a)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采购实体可个别要求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包括价格的变动以及为了使无响应性的投标成为具响应性的投标而作出的变动；

(b) 尽管有本款(a)项规定，采购实体应纠正在审查投标书期间发现的纯属计算上的错误。采购实体应将任何此类纠正迅速通知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sup>1</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 第 177 段)。本条草案的基础是 1994 年《示范法》第 33 条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2)款案文(见 A/CN.9/640, 第 38 段)。据商定,《指南》应强调,采购实体所规定的开标方式(时间,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有地点,以及其他因素)应当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场(A/CN.9/668, 第 178 段)。

<sup>2</sup> 已对本款进行修改,使之不偏重任何技术,并符合《示范法》中的类似条文。

<sup>3</sup> 工作组似宜回顾,第 22(1)(b)条的规定要求记录的递交了投标书的所有人的详细情况与本款等同,并似宜在《指南》中添加一条说明,解释迟交的任何投标书都将原封不动地退还,但将在记录中说明其(迟)提交情况。

<sup>4</sup> 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由于对本条的措词建议意见不一,推迟了对本条的审议(A/CN.9/668, 第 180-181)。按照工作组的请求,本草案将这些措词建议放在方括号中,以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还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来历,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同上)。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A 和 B 节。

(2) (a) 除本款(b)项的规定外, 采购实体[可][应]<sup>5</sup>[只]<sup>6</sup>把符合[招标文件中全部要求][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招标文件根据本法第 11 条所列的]采购标的说明和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投标看作是具响应性的投标;<sup>7</sup>

(b) 即使投标书内容稍有偏离, 但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规定, 或者其中的错误或疏漏之处可加以纠正而不影响投标的实质内容的, 采购实体仍可将其看作是具响应性的投标。任何此种偏离应尽可能使之数量化, 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sup>8</sup>

(3) 采购实体应否决下列情况的投标书:

(a)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b)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拒不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b)项对计算错误所作的纠正;

(c) 投标书无响应性;

(d) 第[17 和 18]条中所述的情况。

(4) (a) 采购实体应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 以便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 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b) 中选的投标:

(-) [价格是授标的唯一标准时, ]<sup>9</sup>应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但须计及根据第[12]条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或

<sup>5</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 1994 年案文中的“可”字改为“应”字, 以确保客观地确定响应性。工作组可考虑, 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可”字可能会无意中造成不恰当的主观性, 而且只描述了响应性投标书可能是什么样的, 而未提供响应性投标书的定义。

<sup>6</sup> 工作组可考虑, 若在本条文中使用“应”字(见上文脚注 5), 便无须使用“只”字。

<sup>7</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了对方括号中这些备选案文的审议, 并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来历, 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 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A/CN.9/668, 第 180(a)和 181 段)。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A 节。

<sup>8</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 在其他某些或所有采购办法中, 评估响应性是否为应受规范的步骤, 其与第 35 条(双信封招标)修订草案中设立最低限度的规定有何异同。在第十五届会议上, 有与会者建议在本条第 3(c)款行文中提及第 11 条修订草案(A/CN.9/668, 第 179(b)条)。按照第 11 条修订草案目前的范围, 提及该不适当, 因为其中述及的是采购标的说明和采购合同的条件, 而不是对响应性的评估。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 第 11 条修订草案除了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定外, 是否还应包含关于评估响应性的规定(这样还可使第 11 条与第 12 条修订草案中关于评审的拟议规定相一致)。

<sup>9</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审议在本项开头添加这一短语的建议, 并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来历, 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 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A/CN.9/668, 第 180(d)和 181 段)。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B.2 节。

(二) [使用价格标准和其他授标标准时，]<sup>10</sup>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则应为根据第[12]条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评审标准确定为估值[最低]<sup>11</sup>的投标。

(5) 如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表示，为了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应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换算成同一货币，并根据第[27]条[(s)]项规定以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汇率为准。

(6) 对于根据本条第 4 款(b)项确定为中选的投标，采购实体可要求提交这些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10]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无论是否已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再次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列明于招标文件中。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中采用的标准相同。

(7) 如果提交了中选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要求根据本条第(6)款再次证明其资格而未能做到，则采购实体应否决该投标，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从其余的投标之中，另外选定一个中选的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 16 条第(1)款否决其余的所有投标。

(8)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详情不得披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披露给未正式参与审查、评审或比较投标书或未参与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但第[19 和 22]条规定者除外。

### 第 33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sup>12</sup>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

---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审议估值最低的投标的另一备选用语，并请秘书处查询有关条文的起草来历，以及类似的问题在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方式，并在对这些条文进行审议时报告其调研的结果（A/CN.9/668，第 180(c)、181 和 220 段）。调研结果载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B.1 节，另见 A/CN.9/WG.I/WP.69/Add.1 号文件中第 12 条修订草案的规定。

<sup>12</sup>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5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182 段）。

### 第三章. 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 使用条件和程序

#### 第 34 条. 限制性招标<sup>13</sup>

备选案文 1<sup>14</sup>

(1) 采购实体如出于[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经济效率]<sup>15</sup> 的理由认为必要，可按照本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a) 采购标的由于其高度[复杂或]<sup>16</sup>专门的性质，只能从有限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

(b)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

(2) (a) 若采购实体出于本条第 1 款(a)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应向所有可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b) 若采购实体出于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sup>17</sup>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3) 采购实体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

<sup>13</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了对本条所有备选案文的审议（A/CN.9/668，第 192 段）。不过据一致认为，所有备选案文开头提及由上级机关批准的词语都应删除（A/CN.9/668，第 189 段）。工作组该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起草备选案文 3，使《示范法》中关于限制性招标的规定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第十条中关于选择性招标程序的条款相一致（A/CN.9/668，第 188 段）。

<sup>14</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0 和 47 条的合并案文为基础。第(1)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0 条为基础。第(2)-(4)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7 条为基础。

<sup>15</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拟议的第 7(3)条（其中使用“经济效率”这一用语）和《示范法》的现有条文（其中对另外两种用语的使用不一致）（见第 20 条和第 48(2)条），方括号内的三种用语应在条文中保留哪一种。

<sup>16</sup>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一些意见表示倾向于保留备选案文 1，理由是，除备选案文 2 所涵盖的情形（采购标的的价值可能与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不成比例）外，限制性投标还有益于专业产品的采购。该届会议没有讨论复杂项目是否一定包含专业物品，因而可否仅以复杂性证明有理由进行限制性投标。如果工作组认为案文应当对高度复杂和专门的采购作灵活规定，便似宜保留备选案文 1（A/CN.9/668，第 185 段）。

<sup>17</sup>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如何就“无差别待遇”在这种情形下的含义提供适当的指导，以及可用哪些标准选择参加者。工作组可回顾其决定，即拟议《示范法》草案不应规定必须进行资格预审，但资格预审可用于限制参加某一特定的采购（A/CN.9/668，第 95 段），下文的本条备选案文 3 反映了这一主张。此外，工作组已指出，采购的性质可能已存在客观的选拔标准（A/CN.9/668，第 190 段）。另据认为，在使用限制性投标的第二种理由所适用的一些类型的采购中，仅有资格审查标准可能不足以将参与者限制在合理的数量之内。

出版物)<sup>18</sup>上刊登限制性招标通知。此种通知至少应载有本法第 25 条所列的信息。<sup>19</sup>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投标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sup>20</sup>

(4) 本法第二章的规定,除[第 24 条]外,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但本条被减损的部分除外。

备选案文 2<sup>21</sup>

(1) 采购实体如出于[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经济效率]<sup>22</sup>的理由认为必要,可在[采购标的因专业性高而只有数量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时,或在]<sup>23</sup>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时,按照本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

(2) 采购实体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sup>24</sup>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3) 采购实体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限制性招标通知。此种通知至少应载有本法第 25 条所列的信息。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投标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sup>25</sup>

(4) 本法第二章的规定,除[第 24 条]外,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但本条被删减的部分除外。

<sup>18</sup>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本条文要求在国内公布(如第 24(1)条的规定),而非在国际范围公布(如第 24(2)条的规定)。另一种表述方式可以是,删去本条第(3)款,并将第(4)款中提及的第 24 条改为第 24(2)条。

<sup>19</sup> 第(3)款第二句是按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A/CN.9/668,第 191 段)添加的。

<sup>20</sup> 工作组似宜结合修订《示范法》第七章中关于救济和强制执行的修订条款,审议这项规定的效力。

<sup>21</sup> 提出备选案文 2 的原因见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38-40 段。

<sup>22</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拟议的第 7(3)条(其中使用“经济效率”这一用语)和《示范法》的现有条文(其中对另外两种用语的使用不一致)(见第 20 条和第 48(2)条),方括号内的三种用语应在条文中保留哪一种。

<sup>23</sup> 方括号内的案文是按照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添加的(A/CN.9/668,第 186 段)。

<sup>24</sup> 见上文脚注 17。

<sup>25</sup> 工作组似宜结合修订后的《示范法》第七章中关于救济和强制执行的修订条款,审议这项规定的效力。另见上文脚注 18。

备选案文 3<sup>26</sup>

### 第 34 条. 带预选程序的招标

(1) 采购实体如出于[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经济效率]<sup>27</sup>的理由认为必要，可在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时，按照本条的规定采用带预选程序的招标方法进行采购。

(2) 采购实体如打算使用带预选程序的招标，应当根据本法第 15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只是：

(a) 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说明，除了第 15 条第(3)和第(5)款所列的信息之外，采购实体打算在资格预审程序完成后仅向资格预审合格且最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数量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b) 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此外还应说明最多向几个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这个数目不应少于[5]个，还应说明将以何种方式确定这一数目；<sup>28</sup>

(c) 采购实体应根据适用于资格评审的标准，给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评分，并草拟一份名单，列明资格预审程序结束后将邀请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在草拟名单时，采购实体应当仅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评分方式。采购实体应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选择向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d)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中选，并应请求任一公众提供中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采购实体应当根据请求向未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理由。

(3) 采购实体应邀请所有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投标书。如果招标文件未在资格预审邀请书公布之日公布，采购实体应确保同时向所有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些文件。

(4) 本法第二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带预选程序的招标中随后各个阶段，但本条被删减的部分除外。

<sup>26</sup> 以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该建议借鉴了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第十条和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修订版第九条的规定。按照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A/CN.9/668，第 188 段），首次将这一备选案文提交工作组审议。

<sup>27</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拟议的第 7(3)条（其中使用“经济效率”这一用语）和《示范法》的现有条文（其中对另外两种用语的使用不一致）（见第 20 条和第 48(2)条），方括号内的三种用语应在条文中保留哪一种。

<sup>28</sup> 关于可用于确定有关供应商身份的某些标准，见上文脚注 17。

### 第 35 条. 双信封招标<sup>29</sup>

- (1) [如果在价格之外还要对投标的质量和技術方面进行单独评审, ]<sup>30</sup>[ (经…… (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 批准后, ) ]<sup>31</sup>采购实体可按照本条采用双信封招标方法进行采购。
- (2) 采购实体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或者在第[34]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直接招标方式, 征求投标书。<sup>32</sup>
- (3) 在公开招标中, 本法第二章[除第 31 条第(2)和第(3)款之外]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程序, 但本条被删减的部分除外。<sup>33</sup>
- (4) 在直接招标中, 本法[第 34 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二章[除第[24 和 31] 条之外]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程序, 但本条被删减的部分除外。<sup>34</sup>
- (5) 招标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时同时向采购实体递交两个信封: 一个信封提供投标的质量和技術方面的信息, 另一个信封提供投标价格。
- (6) 采购实体应按照根据本法第 12 条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标准, 在质量和技術方面规定一个最低限度。<sup>35</sup>

<sup>29</sup>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2(2)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就是否应在修订《示范法》中保留这些条文进行了辩论, 之后决定保留本条草案, 但推迟到稍后阶段再作审议 (A/CN.9/668, 第 201 段)。本文件中的这一拟议条款已按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668, 第 193-201 段) 作了改写, 使本条意欲涵盖的范围和目的更加清楚。

<sup>30</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9(1)(a)(-)条为基础。工作组似宜审议, 对于使用这种方法应规定何种条件。

<sup>31</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 鉴于其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其他类似情形下删去上级核准要求, 该短语是否还要保留。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 将按具体情形审议是否应作此要求 (A/CN.9/668, 第 122 段)。

<sup>32</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7 条为基础。

<sup>33</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四章的要点为基础。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1 条的透明度条款是否应适用于本条所规定的程序。

<sup>34</sup> 同上。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应适用第 24 和 31 条的规定。

<sup>35</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 本条中提及的规定最低限度及按此评估投标是否如第(7)款所指出的相当于评估响应性。如果是, 工作组似宜酌情在行文中提及第 11 和 32 条修订草案的条目编号, 从而简化规定。

(7) 采购实体应开启提供投标质量和技术方面信息的信封。采购实体应按照招标文件依据本法第[12]条列明的标准和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在质量和技术方面对每一投标进行评分。<sup>36</sup> 投标[的信封所提供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信息]取得的评分若低于最低限度，[则应退还给提交信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具响应性。

(8) 在完成对投标书的质量和技術方面的审查、评审、比较和评分之后，采购实体应仅开启质量和技術方面取得的评分达到或超过最低限度的投标提供价格信息的信封。在质量和技術方面所得评分低于最低限度的投标提供投标价格信息的信封不应开启[而应退还给提交这些信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9) 采购实体应对价格进行比较，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依据第 12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中选投标。中选投标应为：

(a)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或

(b) 按本条第(7)款所述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定结果最佳的投标。<sup>37</sup>

### 第 36 条. 征询报价<sup>38</sup>

(1) 采购实体可按照本条规定采用征询报价的采购方式，采购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sup>39</sup>而特别制造或提供的并已有既定市场的现成可得货物或服务，只要采购合同的估算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数额。

(2)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将其采购合同分解成为几个独立

<sup>36</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评估响应性和（以 1994 年案文第 42 条为基础的）本款及下一款中的评审投标之间是否有重叠之处。如果有，工作组似宜通过重述或交互参引，适用通常的招标程序中所采用的步骤，并作补充规定，以反映双信封程序。此外，工作组似宜回顾，1994 年案文的起草者曾表示，《示范法》力求避免规定操作机制（而侧重于原则），因此某些细节是否可在《指南》中讨论。例如，本条可包含第(1)款，再有一款说明适用第二章和第 34(2)和(3)条的规定，并为双信封及相继开启作补充规定。另见下一条关于投标书评审的脚注。

<sup>37</sup>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本项中的规定与《示范法》中其他类似的规定（例如拟议草案第 32(4)(b)(c)条）不一致。工作组似宜审议接受“估价最低的投标”和在价格与其他标准方面“综合评定最佳的投标”之间有多大的差异，以及这属于实质性的差异还是用词上的差异。工作组还似宜审议，鉴于 A/CN.9/WG.I/WP.68 号文件第二.B 节所介绍的起草来历和解释，保留不同的用语以及可能有所差异的评审是否有益，前后一致的好处是否大于保持熟悉的术语和概念的好处，或者相反，因而（例如）第 32(4)(b)(c)条的规定是否可在此适用。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条中的程序是否可能在接受最低投标价格的情况下真正有益，以及是否可用另一种简单的办法，允许在普通投标程序中请求选择使用双信封，或许在评审综合评定最佳（或估价最低）的投标时也可以这样做。

<sup>38</sup>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1 和 50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对本条草案进行修订后予以核准（A/CN.9/668，第 202-208 段）。

<sup>39</sup> 本款中的“货物和服务”一词是描述性的。换掉以前的用词“规格或要求”是为了确保与第 2 和 11 条修订草案保持一致（工作组似宜审议在多大程度上为拟议修订案文采用的术语作交互参引）。

的合同。

(3) 采购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询报价，至少应有三个。对于所征询报价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告知其是否把采购标的本身收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也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

(4) 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改变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的报价进行谈判。

(5) 中选的价格应是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sup>40</sup>

####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 使用条件和程序<sup>41、42</sup>

##### 第 37 条.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sup>43</sup>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sup>44</sup>采购实体可在下列情况下采用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方法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不可能拟订采购标的的详细规格,或根据[第 11 条]确定其特点,为了使其采购需要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一) 采购实体就满足其需要的各种可能方式征求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  
及<sup>45</sup>

(二) 由于采购标的的技术特点或性质,采购实体必须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b) 采购实体寻求签订一项进行科研、实验、研究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

<sup>40</sup> 关于确定中选报价的术语,另见第 12 条修订草案。

<sup>41</sup>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了对这一整章的审议(A/CN.9/668,第 212 段)。一代表团同意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第四章修订稿。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该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拟议第四章。

<sup>42</sup> 在无损于将由一代表团在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第四章的前提下,本文件汇总了 1994 年《示范法》的相关条文,以及根据迄今为止商定的对 1994 年案文所作的修订而作的改动。此外,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关于竞争性谈判和征求建议书的合并条款的建议(A/CN.9/668,第 210-211 段)。该届会议推迟了对该建议的审议(同上,第 212 段)。本章也列出了该建议,秘书处脚注中提出了修订建议。

<sup>43</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9 条为基础,鉴于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以及删除了“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定义,随之作了相应改动。

<sup>44</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删去其他类似情况下的上级核准要求,该短语是否还应保留。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将根据具体情形审议是否作此要求(A/CN.9/668,第 122 段)。

<sup>45</sup> “或”改为“及”。

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者除外；

(c) 采购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采购实体判定所选用方法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sup>46</sup>或

(d) 已采用招标程序，但未有人投标，或采购实体根据[第 16 条和第 32 条第(3)款]的规定否决了全部投标，而且采购实体认为再进行新的招标程序也不太可能产生采购合同。<sup>47</sup>

(2)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sup>48</sup>采购实体亦可在急需获得采购标的，并且采用招标程序或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法进行采购，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sup>49</sup>

### 第 38 条. 两阶段招标<sup>50</sup>

(1) 本法第二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但本条被删减的部分除外。

(2) 招标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明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征求有关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方面的建议，适当时列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资格。

(3) 对于按照[第 16 条和第 32 条第(3)款]规定所提投标未被否决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可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与其进行谈判。

(4) 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邀请投标未被否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针对单独一套采购标的说明提出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sup>51</sup>采购实体在拟订这些说明时，<sup>52</sup>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也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评审和比较投标以及确定中选投标的任何标准，并可增补符合本法的新的特点或标准。任

<sup>46</sup> 按照《示范法》扩大后的范围，并按照拟议第 7(7)(a)(四)条中对单一来源采购的类似规定商定的修订(A/CN.9/668, 第 59 段)，作了修正。

<sup>47</sup> 根据对第 1 条的拟议扩充作了修正。

<sup>48</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删去其他类似情况下的上级核准要求，该短语是否还应保留。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将根据具体情形审议是否作此要求(A/CN.9/668, 第 122 段)。

<sup>49</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9(2)条为基础，已按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对拟议第 7(7)(a)(三)条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类似规定所商定的修订，对该规定作了修改。

<sup>50</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6 条为基础。

<sup>51</sup> 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将“规格”一词改为“采购标的说明”一语。

<sup>52</sup> 同上。

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均应在最后投标的邀请书内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意提出最后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退出投标过程，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应对最后投标作出评审和比较，以确定符合[第 32 条第(4)款(b)项]界定的中选投标。<sup>53</sup>

### 第 39 条. 征求建议书<sup>54</sup>

(1) 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sup>55</sup>

(2)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除非出于[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经济效率]<sup>56</sup>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sup>57</sup>

(3) 采购实体发出的征求建议书通告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符合第[11]条的采购标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提供服务的地点；<sup>58</sup>

(c) 按照[第 12 条第(4)款(a)]项的规定，介绍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对建议书的响应性评估<sup>59</sup>；和

<sup>53</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法》是否应为征求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所设想的建议书规定一种两阶段程序，类似于两阶段投标，只是(一)不要求最初的建议书排除价格，(二)允许在针对最后的单独一组规格提交建议书后进行谈判（见 A/CN.9/WG.I/WP.66 第 22(c)段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示范立法条文 10-17）。

<sup>54</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对本款进行修订，合并 1994 年《示范法》第 43、44 和 48 条的规定并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sup>55</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将本条和下面的一条并列起来，以及是否应调整各条款的顺序。

<sup>56</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拟议的第 7(3)条（其中使用“经济效率”这一用语）和《示范法》的现有条文（其中对另外两种用语的使用不一致）（见第 20 条和第 48(2)条），方括号内的三种用语应在条文中保留哪一种。

<sup>57</sup> 请工作组结合删除审查例外情形的做法，审议最后这一句的后果。1994 年《示范法》第 52 条第(2)款（在(e)项中）规定的一个例外情形是，采购实体根据第 48 条第(2)款，拒绝对关于有兴趣参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表示作出答复。因此 1994 年《示范法》起草者的意图是明确将这些情形排除在审查和采购实体的赔偿责任范围之外。这些考虑也适用于拟议新第 34(3)条的备选案文 1 和 2（见上文）。

<sup>58</sup> 按照拟议的新第 11 条修订。

<sup>59</sup> 按照拟议的新第 12 条修订。

-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间表。
- (4) 对于建议书征求通告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对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所列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5) 采购实体[可][应]<sup>60</sup>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提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要求或容许对所提建议进行修改，但须满足本法第 21 条所规定的条件，且要向已提交建议书而且其建议书尚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sup>61</sup>
- (6)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当要求程序中保留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优和最后报盘。
- (7)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列程序评审各项建议书：
- (a) 只考虑建议书征求通告中列明的标准；<sup>62</sup>
- (b) 某一建议书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
- (c) 只有在完成了对建议书的技术评审之后，采购实体才应考虑其价格。
- (8) 中选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适用方式确定为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者。<sup>63、64</sup>

#### 第 40 条. 竞争性谈判<sup>65</sup>

-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 (2)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sup>60</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字（1994 年《示范法》的措词）在这一上下文中是否适当。

<sup>61</sup> 以第 48(7)条为基础，按照拟议的新第 21 条作了修订。

<sup>62</sup> 工作组似宜审议拟议第 12 条的规定应如何适用于谈判式采购的情形中。

<sup>63</sup> 按照拟议的新第 19 条修订。

<sup>64</sup> 本条第(5)至(8)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8(7)至(10)条为基础，其中阐述的程序类似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43 条中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既然 1994 年《示范法》第四章另外还规定了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第 44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扩充本修订条款中关于谈判的规定，对征求建议书的情形规定两种类型的谈判。工作组似宜将本条修订草案与 1994 年案文第 43 和 44 条放在一起阅读。

<sup>65</sup>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为基础。

- (3)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当要求程序中保留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优和最后报盘。
- (4) 中选报盘应为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sup>66</sup>

---

<sup>66</sup> 为了拟议修订第 19 条和第 2 条中有关的拟议新定义的缘故，添加了中选建议书的定义。但是见拟议的修订第 12 条案文及其评论。